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暫字第9號

聲 請 人 李建生

相 對 人 李桂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聲請人於抗告審聲請暫時處分，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家親聲字第一一四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撤回、調(和)解成立或裁定確定前，禁止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原由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受理在案，並經原審裁定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169,319元，因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現由本院抗告審審理中。第三人李吳雪娥分別為聲請人之祖母、相對人之母親，李吳雪娥名下並無財產，存款僅餘37,845元，且收入僅仰賴政府每月給付之敬老津貼，已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及急迫性。而李吳雪娥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為相對人，相對人卻未負擔起扶養李吳雪娥之義務，李吳雪娥於民國108年起即由與其同居之聲請人負擔扶養及照顧之責迄今。然自110年1月起，因李吳雪娥失智狀況日益嚴重，聲請人必須留在家中照顧李吳雪娥無法外出工作賺錢，生活開銷只能先將聲請人母親之前遺產留下來

01 的壽險100萬元及聲請人在母親過世後在108年及109年工作2
02 年的收入80萬元，先行拿來支付聲請人及李吳雪娥之全部生
03 活開銷，致保險金及存款幾乎用罄。聲請人在生活、照料李
04 吳雪娥及經濟上孤立無援之情況下，只得於111年1月12日將
05 聲請人母親過世前所遺留給自己之房地抵押貸款200萬元，
06 除用來清償父親李國雄遺留下的債務542,864元外，其餘用
07 以維持目前照顧李吳雪娥生活以及訴訟等相關費用。而聲請
08 人名下財產前經原審依職權調查僅有價值2,016,511元之不
09 動產，經抵押貸款200萬元後，剩餘價值僅餘16,511元，故
10 若訴訟期間相對人將財產處置，未來李吳雪娥生活將無以為
11 繼，更會因聲請人還不出上開銀行貸款，致目前聲請人與其
12 祖母所居住之房子將遭銀行拍賣，屆時縱使聲請人本件訴訟
13 獲勝，但應強制執行未果，聲請人與李吳雪娥勢必都將得流
14 落街頭，故確有急迫之情事。由於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
15 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應為相對人之主要財產，於兩
16 造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審理中，至本件終局確定前，倘系
17 爭不動產遭相對人處分，聲請人於本案終局勝訴後確有無法
18 執行之虞，故本件有非立即定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聲
19 請之急迫情形，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顯有禁止相對人處分
20 系爭不動產之必要。

21 (二)又聲請人目前因積蓄快要用罄，必須儘快去上班以支付李吳
22 雪娥及聲請人之生活費及清償貸款本利，由於聲請人無法放
23 下李吳雪娥不顧跑去面試工作。而聲請人於109年底自原任
24 職鈺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公司主管知悉聲請人係因
25 需照顧失智祖母而離職，故為省去找工作的時間，遂於日前
26 先向原任職之鈺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管說明原委，並詢問
27 是否有機會可以回去上班，經公司內部開會，確定願意讓聲
28 請人儘快回去上班。然因李吳雪娥目前仍由聲請人照顧中，
29 若無法將李吳雪娥安置及照料，聲請人根本無法外出上班養
30 活自己與李吳雪娥及清償貸款。故聲請在聲請人至鈺申光電
31 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期間，祖母李吳雪娥命由相對人安置及照

料，以解燃眉之急。為此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提出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請求：(一)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對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裁判確定或和解或撤回前；因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不得為移轉、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二)請求在聲請人至鈺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期間，李吳雪蛾交由相對人安置及照料等語。

二、按暫時處分，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本案裁定業經抗告，且於聲請時，卷宗已送交抗告法院者，由抗告法院裁定，家事事件法第8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暫時處分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亦有明定。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再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婚姻非訟事件，法院於受理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依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特定財產之暫時處分；法院認為適當時，並得命聲請人提供擔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6條第1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已對相對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並經原審以111
02 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169,319元
03 及法定遲延利息，因相對人提起抗告，現由本院第二審合議
04 庭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審理中，聲請人則於抗告審聲
05 請本件暫時處分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原審上開民事裁定為
0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本件已有
07 本案之請求，且聲請人係於抗告審聲請暫時處分，故本件由
08 抗告法院即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合先敘明。

09 (二)又聲請人主張本件有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急迫性及
10 必要性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1 細表、系爭不動產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鈺申光電科
12 技有限公司電子申報稅務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
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14 通知函、貸款契約書、貸款資訊網頁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
15 開證據資料，相對人於110年之申報所得為65,052元，名下
16 除系爭不動產外，僅有3萬元以下之投資，可見系爭不動產
17 為相對人之主要財產。又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早已
18 退休，現僅靠勞保年金1萬多元及子女每月給付之5,000元扶
19 養費過活，本有投資股票，惟因配偶失智住院，股票皆已售
20 出，現已無股票等語（見本院112年3月8日訊問筆錄），益
21 見相對人除系爭不動產及維生之勞保年金外，現並無其他財
22 產及收入。本院斟酌本案確定仍有一段時日，因系爭不動產
23 為相對人名下主要財產，倘系爭不動產遭相對人變賣或為其
24 他處分行為，聲請人於本案勝訴確定後恐有無法執行之虞，
25 為確保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請求，避免日後發生重大損害，
26 本件實有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以保障聲請人權益之必要。惟
27 為免相對人因暫時處分執行而受損失，認聲請人需供擔保為
28 適當，並審酌聲請人於本案請求相對人給付之代墊扶養費，
29 經原審裁定給付之金額為2,169,319元、系爭不動產之價
30 值，暨參酌102年5月8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
31 定扶養費供擔保不得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1之規定，爰酌定

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三)另聲請人請求核發在聲請人至鈺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班期間，李吳雪娥交由相對人安置及照料之暫時處分部分，依前揭說明，暫時處分係為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且內容應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而聲請人本案聲請係請求相對人返還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則聲請人請求核發前揭李吳雪娥交由相對人安置及照料之暫時處分，除難以執行外，亦顯與聲請人於本案聲請之目的無涉，亦即縱本院准聲請人上開請求之暫時處分，亦無法確保相對人得以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

法官 何怡穎

法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抗告。如提起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同時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胤竹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基隆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基金一路129巷2之2號3樓房屋	全部

2	基隆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09
3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09
4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09
5	基隆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209
6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地	10000分之209